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4.1.15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葉副司長協隆(領隊)、林專門委員榮政、施技正惠真、會計處劉科員秀青、人事處楊專員依靜及法規會陳研究員贊文。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二) 航發會簡報。

(三) 查閱資料。

(四) 意見交換。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記證書送交通部備查。	1、該基金會於 103.3.10 第 9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補聘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董事會董事，並於 103.3.13 報經本部於 103.3.21 函復同意辦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03.4.17 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及重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且依規定於 103.4.30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2、該基金會於 103.9.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於 103.9.24 報經本部 103.10.15 函復同意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備查，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且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會103年度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03年3月10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2.103年4月7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3.103年7月10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4.103年9月15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查 103.1.1 至 103.12.29 查核日止，計召開 4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是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是否以代理一名為限。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103.1.1 至 103.12.29 查核日止，計召開 4 次董事會，均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於會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本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分別於 3 月 13 日、4 月 11 日、7 月 15 日、9 月 18 日)函陳交通部，並獲函復存查在案。	103.1.1 至 103.12.29 查核日止，計召開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於會後 1 個月內報請本部備查。	
五、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監察人之任免、投資相關聯事業等重大事項，是否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	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03.3.10 第 9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8 人)通過補聘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第 9 屆董事會董事、103.7.10 第 9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8 人)通過續向銀行辦理 45 億貸款案，及 103.9.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之一 以上之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14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8 人）通過修正捐助章程案。</p>	
<p>六、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p>	<p>1.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p>	<p>1、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2、第 9 屆董事會 103 年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p>	
<p>七、投資相關聯事業是否報本部專案許可。</p>	<p>本會 103 年無投資相關聯事業。</p>	<p>103 年迄查核日止未有投資案。</p>	
<p>八、是否於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p>	<p>1.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之時限辦理完成，於 103 年 4 月 8 日報奉交通部 103 年 5 月 5 日交航字第 1030602489 號函復備查在案。 2.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案，已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之時限內辦理，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報奉交通部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交會字第 1035010108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1、該基金會於 103.4.8 將 10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陳報本部，陳報時間略有遲延係因華航決算作業至 3 月底甫完成所致。 2、104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p>九、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p>	<p>本會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p>	<p>103 年度該基金會均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尚無</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年度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且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十、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是否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申報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103 年度本會補聘董事會董事，以及修正捐助章程相關條文，均於時限內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3 年 3 月 10 日本會第 9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依捐助章程規定，通過補聘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本會第 9 屆董事會董事，經報奉交通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函復同意辦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以及重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且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2.103 年 9 月 15 日本會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經報奉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復同意備查，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核發確定證明有案，刻正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1、該基金會於 103.3.10 第 9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補聘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董事會董事，並於 103.3.13 報經本部於 103.3.21 函復同意辦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03.4.17 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及重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且依規定於 103.4.30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2、該基金會於 103.9.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於 103.9.24 報經本部 103.10.15 函復同意備查，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十一、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	1.103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案於 102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況於 103 年 4 月 7 日本會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2.另本會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公布至本會官方網站上。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董事會通過後，主動公開之？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部備查之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1、有關該基金會請求台灣高鐵公司贖回特別股歸還本金及給付股息部分，請該基金密切注意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推動情形，以及其他特別股股東動向，適時採取因應的作法，以確保權益。</p> <p>2、關於美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案，請該基金會續洽耀管會處理後續事宜，適時提報董事會。</p> <p>3、依據該基金會提報之財務預測資料顯示，後續年度收入將因模擬機逐步汰除而大幅減少，仍請該基金會於符合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之原則下，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方案。</p> <p>4、請該基金會持續督促華航確實改善財務狀況，以有盈餘配發股利予股東，藉以挹注該基金會之收益。</p> <p>5、有關增購模擬機部分，建請該基金會充</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分考量未來各航空公司之機師訓練、營運機型及數量等重要趨勢，以確認投資及財務可行性。至於出售部分持有華航股票部分，因涉及公股釋股整體政策，建請航發會審慎評估，倘確有辦理必要，仍請依規定程序提報董事會審議，並與外界(含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必要溝通後再行辦理。</p> <p>6、有關該基金會相關表報之填報，請配合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改為100%，並附註說明；另有關後續年度業務報告，請補充模擬機使用率及飛安基金會申請計畫之預決算數，以利了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p> <p>7、該基金會投資 45 億 45 萬 6,000 元認購台灣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按目前高鐵財改方案，已列為優先購買贖回之選項，爰 104 年可望有該筆經費入帳，惟後續亦有持續入股台灣高鐵公司之可能，且除非該公司有盈餘，否則每年恐無法分配股利，對於該基金會之財務影響，應預為因</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應；另倘贖回特別股，因華航獲利狀況不如預期，股本膨脹太快，加上發行可轉債之故，勢將對該基金會之持股比例產生一定之影響，亦請妥為因應處理。</p>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捐贈收入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基金會財產總額新台幣 167 億 168 萬 4,891 元，業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如 附件 1)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該基金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如 附件 2)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且業經本部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備查。 2、經查該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如 附件 3)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規定報部查核或備查。	1.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且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 2.102 年度決算業奉交通部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交會字第 1035005244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3.104 年度預算業奉交通部於 103	該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 102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如 附件 4)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年 8 月 14 日 以 交 會 字 第 10350101084 號 函 復 同 意 核 備 在 案。		
六、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本會預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2.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10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決算內容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該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八、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公佈至本會官方網站上。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如附件 5)
九、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從未編列政策宣導預算。	該基金會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備供查核。	經抽查該基金會 103 年 11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如附件 6)
十一、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p>1.本會係由烏鉞等 27 人無條件捐出華航股票而成立。目前擁有華航股票 1,867,341,935 股。</p> <p>2.目前持有台灣高鐵特別股股票 483,920,000 股。</p> <p>3.持有華揚史威靈股票 6,114,002 股，101 年向法院申請破產處理中。</p> <p>4.上述 3 投資事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後投資。</p>	該基金會投資事業均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 4 人(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目前為 9 名，其中 4 人(陳董事長建宇、游董事芳來、孫董事洪祥、林董事鵬良)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10-1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1.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陳董事長建宇民國 43 年 6 月 2 日出生，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初任董事長職務，渠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5 歲，符合規定。	10-1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相關規定已併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辦理，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刻正進行法人變更登記有關事宜。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本(第 9)屆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又陳董事長係初任本屆董事長，且本屆連任董事為 3 人，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均符合規定。	10-1
四、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10-1
五、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情事？	本會董事及監事均無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情事。	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無違反「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	11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本會直接支付並函報其本職機關。	查該基金會兼職公務員計有 7 人(董事 6 人、監察人 1 人)，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除杜董事紫軍不支領兼職費外，其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餘 6 人 (陳 董 事 長 建 宇 、 吳 董 事 當 傑 、 吳 董 事 陳 鏗 、 黃 董 事 萬 翔 、 顏 董 事 久 榮 、 陳 監 察 人 瑞 敏) 之 兼 職 費 發 放 均 依 「 軍 公 教 人 員 兼 職 費 及 講 座 鐘 點 費 支 給 規 定 」 辦 理 。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該基金會於近 1 年內召開 4 次董事會議 (3/10、4/7、7/10、9/15) 符合章程第 14 條 「 董 事 會 每 6 個 月 至 少 開 會 1 次 」 規 定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關於本會董事會董事及監事相關事宜，均依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基金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載明。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紛之事項。			
十二、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	符合規定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以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或解散時之剩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符合規定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1.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2.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有關航發會請求台灣高鐵公司贖回特別股歸還本金及給付股息部分，請航發會密切注意該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推動情形，以及其他特別股股東動向，適時採取因應的作法，以確保航發會權益。
- 二、關於美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案，請航發會續洽耀管會處理後續事宜，適時提報董事會。
- 三、依據航發會提報之財務預測資料顯示，後續年度收入將因模擬機逐步汰除而大幅減少，仍請航發會於符合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之原則下，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方案。
- 四、請航發會持續督促華航確實改善財務狀況，以有盈餘配發股利予股東，藉以挹注航發會之收益。
- 五、有關增購模擬機部分，建請航發會充分考量未來各航空公司之機師訓練、營運機型及數量等重要趨勢，以確認投資及財務可行性。至於出售部分持有華航股分部分，因涉及公股釋股整體政策，建請航發會審慎評估，倘確有辦理必要，仍請依規定程序提報董事會審議，並與外界(含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必要溝通後再行辦理。
- 六、有關航發會相關表報之填報，請配合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改為 100%，並附註說明；另有關後續年度業務報告，請補充模擬機使用率及飛安基金會申請計畫之預決算數，以利了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七、航發會投資 45 億 45 萬 6,000 元認購台灣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按目前高鐵財政方案，已列為優先購買贖回之選項，爰 104 年可望有該筆經費入帳，惟後續亦有持續入股台灣高鐵公司之可能，且除非該公司有盈餘，否則每年恐無法分配股利，對於航發會之財務影響，應預為因應；另倘贖回特別股，因華航獲利狀況不如預期，股本膨脹太快，加上發行可轉債之故，勢將對航發會持股比例產生一定之影響，亦請妥為因應處理。